

沙田區議會
沙田區議會外訪計劃建議

- (1) 外訪日期⁽ⁱ⁾ : 2018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三) 至
2018 年 12 月 8 日(星期六)
- (2) 外訪地點 : 粵港澳大灣區
- (3) 外訪目的 : 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於二零一
七年正式確立，涵蓋香港、澳
門、深圳、東莞、惠州、廣州、
中山、珠海、江門、佛山和肇慶
等十一個城市。上述城市群各有
其不同的優勢，大灣區明確它們
協同的發展定位，從而提升它們
的全球競爭力。是次外訪的目
的，是透過到訪大灣區內(香港
和澳門以外)的一些公共及民營
單位，了解它們在醫療、教育、
文化、房屋管理、經濟、交通管
理、科技，以及製造業等方面的
最新發展，吸取對口人員在處理
與上述範疇有關的地區事務的切
身經驗，並交流意見，從而為參
與外訪的區議員在處理地區行政
相關的事務上帶來新的啟發，協
助他們更好地履行職務
- (4) 擬考察事項 : 到訪廣州、佛山及中山與醫療、
教育、文化、房屋管理、經濟、
交通管理、科技和製造業等方面
有關的公共及民營單位，以及就
上述範疇作實地考察

- (5) 擬拜訪地方 : 廣州、佛山及中山與醫療、教育、文化、房屋管理、經濟、交通管理、科技和製造業等方面有關的公共及民營單位(如：番禺的“祈福醫院”)，以及實地考察
- (6) 行程編排 : 見附錄二
(待外訪計劃建議獲通過後，訪問團聯絡人將進一步聯絡當地的對口單位，並擬備外訪團的詳細行程)
- (7) 開支預算(每人)⁽ⁱⁱ⁾
- (I) 入場/報名費總額
(如適用) : HK\$100 – 200
- (II) 經濟客位機票
- (a) 單程：去程 : HK\$ 不適用
- (b) 單程：回程 : HK\$ 不適用
- (c) 來回 : HK\$ 不適用
- (III) 酒店住宿
(房間級別不超越四星)⁽ⁱⁱⁱ⁾
- (a) 雙人房
(不包早餐) : HK\$ 不適用
- (b) 雙人房
(包早餐) : HK\$ 不適用
- (c) 單人房
(不包早餐) : HK\$800 (每晚) (即三晚約 HK\$2,400)

- (d) 單人房
(包早餐) : HK\$ 不適用
- (IV) 香港往返內地及
當地的交通^(iv) : HK\$25,000
(此為整個外訪團的交通開支預
算總額)
- (V) 當地膳食
(早、午、晚餐) : 由區議員自行安排，憑收據或其
他付款證明文件正本，以實報實
銷的方式申領發還
- (VI) 訪問團宴請^(v) : HK\$ 不適用
- (VII) 訪問團紀念品^(v) : 將致送小型紀念品予當地接待單
位(共 10 份)，預算總金額為
HK\$2,000
- (VIII) 平安旅遊保險 : 由個別區議員因應需要自行購買
- (IX) 旅行社/代理公司
提供的服務
(如適用)
- (a) 領隊 : HK\$ 不適用
- (b) 導遊 : HK\$ 不適用
- (c) 旅遊印花稅 : HK\$ 不適用
- (d) 行政費 : HK\$ 不適用
- (8) 採購安排^(vi) : ☒ 由個別區議員自行根據守則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 進行採購(包括：邀請報價、
書面申報利益等)^(vii)

☒ 由訪問團委託訪問團中的區議員，協助訪問團根據守則進行集體採購(包括：邀請報價、書面申報利益等)^(vii)

☐ 委託秘書處按政府的財務規則及規例進行集體採購

- (9) 訪問團成員 : 歡迎沙田區議會所有議員參加，
預計參加的議員人數將不少於十
五人
- (10) 訪問團團長/倡議人 : 團長：
沙田區議會副主席彭長緯議員
- 副團長：
沙田區議會財務及常務委員會公
共關係及宣傳推廣工作小組召集
人陳國強議員
- (11) 訪問團聯絡人
(負責聯絡擬拜訪的
單位商議後勤安排) : 彭長緯議員
- (12) 訪問團擬接受贊助的
詳情(如適用)^(viii) : 到訪地點的地方政府可能贊助外
訪團的部分交通及膳食
- (13) 撰寫訪問活動報告的
訪問團成員 : 由訪問團團長統籌訪問團團員
撰寫

註：

- (i)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會議員運用外訪撥款守則》(“守則”)第 21 段，一般而言，職務外訪活動應安排於抵達目的地當日隨即展開，並於完成外訪行程後盡快於即日啟程返港。如外訪活動的安排有任何重大的修訂或變更(例如：個別團員未能隨團出發參與整個外訪行程及/或返港)，訪問團須提供原因及理據，供區議會考慮批准。
- (ii) 如個別區議員調高旅程標準(例如改乘商務客位)，涉及的額外費用須自行承擔。
- (iii) 區議員應盡量入住同一酒店，以便安排。如區議員選擇住宿的地點與訪問團不同，須自費前往集合地點。同時，區議員可獲發的住宿開支上限為實際開支或訪問團的住宿開支，以較低者為準。
- (iv) 用於私人活動的交通開支則由參與的區議員自行承擔。
- (v) 基於禮儀，訪問團可宴請海外機構/到訪單位的人員，及/或向海外機構/到訪單位致送紀念品。訪問團應詳細記錄宴請賓客的名單、他們的身分(機構及職位)，以及獲致送紀念品的單位。有關支出由區議員的外訪撥款承擔。
- (vi) 訪問團可考慮透過旅行社/代理公司為訪問團採購機票、安排膳宿及交通，從而節省開支及便利後勤安排。個別區議員自行根據守則進行採購時，須留意有關的報價和申報利益規定。如訪問團委託秘書處進行採購，秘書處會按政府的財務規則及規例進行採購，有關的費用會記入參與議員的外訪撥款帳目。
- (vii) 採購事宜的規定見守則。對於超過港幣 20,000 元的採購或涉及利益衝突情況的採購，區議員應邀請最少三份報價書，就價格和服務作比較。
- (viii) 例如獲某地方政府/機構贊助整個訪問團的市內交通。

建議沙田區議會前往粵港澳大灣區進行職務訪問的
初步行程編排

(待外訪計劃建議獲通過後，訪問團聯絡人將進一步聯絡當地的對口單位，
並探討和協調外訪團的詳細行程)

外訪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 至 十二月八日(星期六)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
➤ 上午乘廣深港高速鐵路(高鐵)往高鐵廣州南站，或乘其他交通工具前往廣州。到埗後隨即展開訪問行程 ➤ 到訪地點將包括番禺的“祈福醫院”，考察當地的醫療政策和設施等¹ ➤ 外訪團晚上於番禺留宿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星期四)
➤ 上午乘旅遊巴士從番禺前往佛山，到埗後隨即展開訪問行程 ➤ 到訪佛山與例如交通管理、科技和製造業等方面有關的公共及民營單位，並作實地考察¹ ➤ 外訪團晚上於佛山留宿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
➤ 上午乘旅遊巴士從佛山前往中山，到埗後隨即展開訪問行程 ➤ 到訪中山與例如教育和文化等方面有關的公共及民營單位，並作實地考察¹ ➤ 外訪團晚上於中山留宿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六)
➤ 上午到訪中山與例如房屋管理和經濟等方面有關的公共及民營單位，並作實地考察¹ ➤ 下午乘旅遊巴士經港珠澳大橋返回香港，或乘其他交通工具返回香港

註：

1. 詳細行程有待外訪計劃建議獲通過後，訪問團聯絡人與當地的對口單位進一步探討和協調。
2. 建議訪問團團員於外訪時必須一致參加活動，並應遵守當地法例，聽從團長的指示，避免離開團隊。
3. 訪問團團員需自行檢查是否持有有效的出入境旅遊證件及有效的簽證(如適用)。